

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 基隆市國民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2. 未違反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之規定者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、工作時數及薪資：詳見表一。
- (二) 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課後照顧班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放學及課後班活動等支持性服務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二。

五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二。
- (二) 報名方式與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(三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- (四) 應繳證件：請準備下列證件當天繳交，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 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。
 2.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 5.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六、甄選內容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：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口試：服務理念與實務(8~10分鐘)。
- (三) 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 1. 表達能力10%
 2. 儀表態度10%
 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
 4. 相關工作經驗20%
 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
 6. 其他(臨場機智反應)10%
- (四)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- (一)甄試當日 12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安樂國小網站 (<https://jweb.kl.edu.tw/365>)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正本至安樂國小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八條(二)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報名後安排甄試，第一梯次於(9月5日)12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(9月6日)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2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三梯次(9月7日)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2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四梯次(9月8日)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2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五梯次(9月12日)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2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二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安樂國小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因疫情關係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安樂國小網站。
- (五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校址：基隆市安一路177巷23號
- (二)聯絡電話：02-24220814 #753，特教組長林老師

※ 表一

職缺	甄選人數	任用期間	工作時段	薪資	備註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	1	111/09/05-112/01/17、112/02/13-112/06/29	週(一)(四)(五) 12:40至15:40 (每日3小時)	基本工資時薪	任用期間若發現服務不力時，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。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	1	111/09/05-112/01/17、112/02/13-112/06/29	週(一)(二)(四)(五) 15:40-17:40 (每日2小時)	基本工資時薪	任用期間若發現服務不力時，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。

※ 表二

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	第四梯次	第五梯次
報名日期	111年9月5日 (一) 上午08:30至 09:00	111年9月6日 (二) 上午08:30至 09:00	111年9月7日 (三) 上午08:30至 09:00	111年9月8日 (四) 上午08:30至 09:00	111年9月12日(一) 上午08:30至 09:00
甄選日期	111年9月5日 (一) 上午9:20起	111年9月6日 (二) 上午9:20起	111年9月7日 (三) 上午9:20起	111年9月8日 (四) 上午9:20起	111年9月12日(一) 上午9:20起

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別		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(一)(四)(五) 12:40-15:4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(一)(二)(四)(五) 15:40-17:40
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	年 月 日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現職	電話				
住址					
最高學歷	E-mail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無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
經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檢附相關證件	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

甄試結果

正取 備取 不錄取
 (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)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名參加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甄選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為應徵此次甄選，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2.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3.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。
4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。
5. 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6. 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及各款情事，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，絕無異議。
7. 倘經通知錄取，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。
8.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，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9. 如有違背或不實，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